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游振中

電話：(02)23979298#629

E-Mail：cpu731005@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21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期軍公教人員待遇給與法制主管權責更臻周妥，各主管機關對主管法規規範員工獎勵事宜，除求其具體明確外，如獎勵方式涉及員工給與事項，仍請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3年11月14日交人字第1030035587號函報行政院，建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溯自101年1月1日起發給一案，本總處陳奉行政院核可處理意見辦理。
- 二、邇來迭有各主管機關制（修）訂相關主管法規，規範對員工之獎勵事宜時，因未明定其獎勵方式究屬行政獎勵抑或其他金錢給付性質之給與項目，部分地方政府爰據以自訂規定、編列預算並發給獎金，致與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各機關學校員工之給與事項均應經行政院核准始得支給之規定有違，為免造成軍公教人員待遇給與法制權責混淆之現象，爰予重申旨揭規範。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給與科

收文：104/01/12



1040007980

無附件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5-01-12  
12:04:33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